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字第7498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卓月娥即卓怡萱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前項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一、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就相對人卓月娥即卓怡萱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強制執行，未代辦繼承登記，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同年10月16日以執行命令通知聲請人於文到後20日內補正，該命令已分別於同年6月25日、同年10月20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逾期迄今猶未補正等情，有執行命令、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債權人未補正代辦繼承登記既致本件執行程序無法進行，依前揭規定，其聲請即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05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

06 附表：

07

112年司執字074989號 財產所有人：卓月娥即卓怡萱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鹿港鎮	鹿草		1172	931	共同共有 ***1分之 1